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

桂科政字〔2014〕40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4年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南宁市、桂林市高新区，各有关单位：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是《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一项重大人才工程，是《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重要推荐渠道。按照《科技部关于开展2014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4〕72号）的要求，我厅决定组织开展2014年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广西候选人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组织推荐工作的重要性。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以培养和造就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为核心任务，通过造就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扶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支持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和建设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等，引领和带动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各地各单位要把此项工作摆在科技创新工作和科技人才工作的突出位置，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操作步骤，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二）坚持向科研一线和企业科技人才倾斜。重点支持在科研一线潜心研究的科技人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参加申报。对企业科技人才适当放宽推荐条件，对发展潜力较大的青年科技人才优先推荐。

（三）坚持以用为本，推荐人选要符合国家和部门及地方的发展需求，用人单位要在人才培养、使用和支持方面承诺落实支撑保障条件。扩大选才的覆盖范围，用人法人单位通过一个推荐渠道推荐人选原则上不得超过5人。

（四）加强人才、项目和基地有机结合。人选优先从重大研究项目，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基地以及创新型企业、创新型试点城市中推荐产生。八桂学者、特聘专家以及入选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的人选可择优推荐，形成有效的人才梯队和共同支持的工作格局。

（五）坚持好中选优，确保推荐质量。推荐工作要进一步严格选才标准，将人选的科研诚信、业绩贡献和发展潜力，作为人

才遴选的主要条件，切实把好推荐质量关。

二、推荐条件

(一)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品行端正。

——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

——具有较强的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人选为海外引进人才的，须已回国工作两年以上(2012年5月20日前回国，以与用人单位签署的正式工作协议或合同为准)，并保证在今后5年内每年在国内工作9个月以上。

(二)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团队研究方向符合国家、行业重点发展需求。

——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或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重点研发任务，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

——团队创新业绩突出，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人员一般不少于5人、不超过15人，可跨单位协作。

——团队负责人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并同时符合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其他基本条件。

（三）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注册，依法经营，创办时间为1年以上，10年以内（2004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1日期间注册），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一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

——创办5年以内的企业，最近一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500万元。创办时间为5年以上的企业，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万元。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创办人和科技特派员项目负责人可优先推荐。

（四）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申报单位应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含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研发机构）或科技园区。申报单位要有好的人才工作基础，

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力度大、政策突破性强，具有明确的改革思路和切实可行的落实措施。鼓励申报单位选择具有鲜明特色和示范带动意义的内设机构或非法人机构作为示范基地建设单位。

——申报单位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应在相关科技领域具有较强科研实力；在科技人才的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管理服务等方面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在培养拔尖和青年人才、产学研联合培养人才、人才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具有典型经验与做法，形成富有特色、取得初步成效的人才培养模式。

——申报单位为科技园区的，应在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成效突出；建立为创业人才服务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平台和良好创新创业环境；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引进、培养、激励等方面建立良好机制并取得明显成效。

三、推荐名额

国家分配到我区各类人才推荐名额分别为：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15 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10 名（含高新区 5 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1 个和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1 个。

由于名额有限，请各单位推荐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不超过 3 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不超过 2 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1 个和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1 个，超额不予受理。

四、推荐程序及有关要求

（一）推荐工作要公开公平公正。申报对象必须在其依托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正式推荐上报。

(二) 已入选推进计划的和连续申报两次未入选的, 本年度不再申报。

(三) 同一申报对象只能通过一个渠道推荐申报推进计划一个类别项目, 且不能同时申报"万人计划"其他类别项目(如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教学名师以及青年拔尖人才等)。重复申报的, 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

(四) 申报单位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网站(<http://program.most.gov.cn/>)进行注册并填报推荐表, 按网站注册指南进行用户注册, 等待审核(审核一般需3-5个工作日, 如申报人所在申报单位在该申报中心已申请有账号, 可直接用该账号进行申报)。待审核通过, 申报人登录, 选择左侧“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一栏, 点击“推荐表”, 申报人按照申报人才类型选择相应推荐表, 填写相关内容, 最后生成并打印非正式版推荐书(带水印)。

(五) 各推荐单位将申报材料一式10份、推荐情况汇总表(附件2)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后于4月27日前报送科技厅政策法规与社会发展处(南宁市新竹路20号1号楼913房间), 逾期不予受理。推荐情况汇总表的电子版请同时发至邮箱kjtzsc2004@126.com。

(六) 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对象进行遴选, 确定最终推荐对象后, 将另行通知有关单位和申报人上报正式材料。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自治区科技厅 谢美清

电 话：0771-2633078

申报系统资讯联系人及电话：王莹 010-68598261

附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推荐情况汇总表

2014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推荐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青年创新领军人才

序号	姓名	出生日期	最高学历	依托单位	职称	职务	研究方向	是否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人/是否主持过国家科技计划重大项目	是否已获得过国家人才计划支持	个人所获成绩或荣誉（300字）
								如是，请分别注明项目名称	如是，请注明人才计划名称，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序号	团队名称	研究方向	依托单位	团队负责人姓名/出生日期	团队成员总数/高级职称人数/博士人数	是否主持过国家科技计划重大项目	是否担任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人	是否担任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	团队及负责人所获成绩或荣誉（300字内）
					例：6名/5名/6名	如是，请注明项目名称	如是，请注明项目名称	如是，请注明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序号	姓名	出生日期	最高学历/职务/职务	是否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	创办企业名称	企业成立时间	企业所属行业	企业注册资本	企业研发人员数	是否创业项目的技术所有者	是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承担单位主要创办人	近三年企业在行业内创新能力情况、企业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状况、企业经济效益情况（年度销售额、净利润、研发费用等情况，300字内）

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序号	牵头单位名称	牵头单位类别	研发人员数量	正高/副高职称人员数	博士人数	硕士人数	2010年以来主持国家科技计划数量及金额	上年度R&D经费支出总额	近三年是否获得国家三大奖项类别及级别，如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	国家级创新机构数量	亮点情况简介（300字内）	
							例：20名/56名					

备注：以上表格大小可自行调整，相关数据请根据推荐表填写。